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经验和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秦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梁延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志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泉

王福胜

曾国林

2022年11月28日